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營業額	4	22,788	21,435
銷售成本		(12,782)	(12,984)
毛利		10,006	8,451
其他收入	6(c)	1,386	1,557
分銷成本		(18,793)	(24,55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	(73,974)	(5,723)
經營虧損		(81,375)	(20,274)
融資成本	6(a)	(17,759)	(5,783)
除稅前虧損	6	(99,134)	(26,057)
所得稅	7	-	-
期內虧損		(99,134)	(26,05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66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8,868)</u>	<u>(26,05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8,652)	(23,834)
非控股權益		(482)	(2,223)
		<u>(99,134)</u>	<u>(26,05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386)	(23,834)
非控股權益		(482)	(2,223)
		<u>(98,868)</u>	<u>(26,057)</u>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8	無	無
每股基本虧損	9	<u>(4.45仙)</u>	<u>(1.08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06</u>	<u>3,282</u>
流動資產			
存貨		5,785	7,83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32,395	28,273
託管金		1,489	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7	12,687
		<u>45,376</u>	<u>49,1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79,722	80,692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13(i)	917,873	846,121
其他借貸	13(ii)	52,390	52,390
可換股債券		121,557	121,557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21,200	36,400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235,398	209,956
應付稅項		2,646	1,954
		<u>1,430,786</u>	<u>1,349,070</u>
流動負債淨額		<u>(1,385,410)</u>	<u>(1,299,928)</u>
負債淨額		<u>(1,382,804)</u>	<u>(1,296,646)</u>
權益			
股本		221,261	221,261
虧損		(1,647,761)	(1,563,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26,500)	(1,341,804)
非控股權益		43,696	45,158
		<u>(1,382,804)</u>	<u>(1,296,64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組織及業務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4樓。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衣務零售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原因是鑒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 港元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除非另有說明外, 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之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 並已僅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但並非由核數師審閱。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85,4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1,299,93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82,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1,296,6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8,6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約23,83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法院頒令，由於本公司自行提交清盤呈請及美國銀行提交申請支持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故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富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事務及業務之權力中止。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原則性批准，正待執行及達成聯交所列明之復牌條件。

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提交的重組建議已獲得臨時清盤人接納及獲得本集團主要債權人原則上接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富理誠有限公司（現稱為富高諮詢）（作為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一項專有及託管協議。根據該專有及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專有權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以協商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執行重組建議。因此，投資者提供(i)合共10,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貸款予本集團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ii)合共6,400,000港元予本集團作為有關本集團進行重組之專業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一份附函，將專有期延長六個月期限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貸款供本集團在中國之零售業務營運實體之用，總額相等於15,000,000港元（「營運資金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投資者亦額外提供5,000,000港元（「額外資金」），以滿足中國業務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履行於營運資金融資及額外資金項下之責任。

為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來函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則股份將恢復買賣：

1.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復牌建議中之所有其他交易；
2. 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與招股章程標準可供比較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資料；(ii)董事（包括建議董事）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及(iii)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財務狀況表；
3. 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所發出有關預期復牌日期前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營運資金充足之滿意函件；及
4. 承諾(i)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於復牌日期起六個月內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審核；及(ii)於後續財務報告披露審核結果。

倘本公司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訂復牌條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宣佈，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富理誠有限公司(現稱為富高諮詢有限公司) (「託管代理」)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發售新股) 訂立一項正式協議(「重組協議」)。重組建議之主要部分如下：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本註銷及更改法定股本。

b) 公開發售新股

根據重組協議，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發售合共15,001,474,104股新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150,000,000港元(「公開發售」)。

c) 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重組協議，於股本重組後，投資者將認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且不計息，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新股(「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d) 債務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向香港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召開債權人會議之法令，以考慮本公司及債權人訂立之香港及開曼群島安排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從而使債務重組生效，據此(a)本公司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獲得妥協、解除及和解；(b)本公司之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享有優先索賠權之債權人除外)，將按比例獲得七分之五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並按2%之年利率計息，且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新股「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及(c)本公司將向該等計劃之計劃管理人移交或促成移交下列權益，以向計劃債權人作出分派：

- (i) 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的七分之五，由本公司以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撥付；
- (ii) 於完成重組時，本公司持有或為本公司利益持有之任何現金；及
- (iii) 由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Ever Century」)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向Ke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Key Winner」) 轉讓所有公司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本集團內之任何其他資產(將用於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產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已同意將達致復牌條件之日期推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重組協議各訂約方訂立補充重組附函，將最後期限日期推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並包括由本公司股東批准特別交易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授予同意書以及重組協議項下的現有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該通函寄予股東，以通知本公司之建議重組事項，其中包括(a)建議公開發售；(b)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c)申請清洗豁免；(d)批准特別交易；及(e)委任本公司新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就實施該通函項下條款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建議公開發售、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申請清洗豁免及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統稱為「普通決議案」)並未於大會上獲得大多數出席及合資格投票之股東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臨時清盤人獲悉，合共持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8.68%之實益權益之兩間實體(「異議股東」)，已促使法定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根據從彼等之調查所得出之資料及證據，臨時清盤人相信實施重組協議乃符合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且就促使法定持有人投票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而言，異議股東並無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來行使其投票權。

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對異議股東及法定持有人提出法律訴訟(「訴訟」)以排除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之有關投票，並基於有關投票權並非經正式行使而宣告無效及作廢。

同時，投資者已表明意向就重組本公司作出一項新建議。臨時清盤人及其專業顧問現正處理新建議所形成之監管問題，據此股東可能被要求就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富高諮詢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合共15,000,000港元供本公司在中國之零售業務營運。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臨時清盤人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若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所列之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持之支出—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計劃出售 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有關香港租賃土地租賃期之釐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計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成衣零售及特許銷售。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減退貨額、交易折扣和銷售稅。

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其他經營開支	9,368	4,060
重組成本及費用	4,915	1,663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59,691	—
	<u>73,974</u>	<u>5,723</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業績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其他 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7,719	5,781
銀行費用	40	2
	<u>17,759</u>	<u>5,783</u>

(b)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已售產品成本	12,782	12,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765</u>	<u>993</u>

(c)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利息收入	2	—
匯兌差額	334	—
其他	<u>1,050</u>	<u>1,557</u>
	<u>1,386</u>	<u>1,557</u>

7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25%（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兩段期間內均無應課稅溢利及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u>無</u>	<u>無</u>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8,6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83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12,606,8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12,606,800股)而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對各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根據臨時清盤人備有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是因為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有更大關連。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一直主力經營一個地區分部(即中國)，並主要從事成衣零售及特許銷售業務。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203	22,387
減：呆賬撥備	(4,545)	(4,545)
	<hr/>	<hr/>
	16,658	17,84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737	10,431
	<hr/>	<hr/>
	32,395	28,273
	<hr/> <hr/>	<hr/> <hr/>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並以人民幣計值。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8,950	38,4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772	42,210
	<u>79,722</u>	<u>80,692</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則以港元計值。

13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乃以本公司於部份附屬公司之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上述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i)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有抵押	147,698	141,947
無抵押	770,175	704,174
	<u>917,873</u>	<u>846,121</u>

所有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均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ii) 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有抵押	10,718	10,718
無抵押	41,672	41,672
	<u>52,390</u>	<u>52,390</u>

所有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借貸之實際利率為每月4%及每年8-11%（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月2%及每年6%）。

批准該等計劃之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該等計劃均由規定之債權人多數通過，開曼群島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批准開曼群島計劃。該等計劃將於重組協議完成後生效，以及應付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款項及其他借貸之款項將一同免除。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重大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臨時清盤人獲悉，合共持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8.68%之實益權益之兩間實體（「異議股東」），已促使法定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根據從彼等之調查所得出之資料及證據，臨時清盤人相信實施重組協議乃符合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且就促使法定持有人投票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而言，異議股東並無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來行使其投票權。

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對異議股東及法定持有人提出法律訴訟（「訴訟」）以排除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之有關投票，並基於有關投票權並非經正式行使而宣告無效及作廢。

同時，投資者已表明意向就重組本公司作出一項新建議。臨時清盤人及其專業顧問現正處理新建議所形成之監管問題，據此股東可能被要求就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富高諮詢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合共15,000,000港元供本公司在中國之零售業務營運。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2,7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3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98,6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830,000港元)。每股虧損約為4.45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約1.08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成衣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7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30%。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43.91%(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43%)，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存貨約為5,7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銷售週轉期為194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日)。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進行之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來函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前達成下列條件(統稱為「復牌條件」)，則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將恢復買賣：

1.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為恢復股份買賣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向聯交所提交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中之所有其他交易；
2. 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與招股章程標準可供比較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資料；(ii)本公司董事(包括候任董事)(「董事」)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及(iii)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財務狀況表；

3. 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所發出有關預期復牌日期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營運資金充足之滿意函件；及
4. 承諾(i)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於復牌日期起六個月內就內部監控程式進行跟進審閱；及(ii)於後續財務報告披露審閱結果。

倘本公司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訂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財務有限公司(「福方」)、Merrier Limited(「Merrier」)、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恒盛」)與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投資者」)訂立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之和解契據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福方及恒盛同意延長不行使彼等各自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及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訂立和解契據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延長至二十四個月(「和解契據」)。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命令，本公司清盤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富理誠有限公司(現稱為富高諮詢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重組協議(「重組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建議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建議債務重組以及香港(「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開曼計劃」)安排計劃(合稱「該等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新利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已就建議股本重組知會其股東，當中包括(i)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而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將註銷；(ii)每十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ii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成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股本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建議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經已獲不少於75%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大多數通過。

批准該等計劃之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該等計劃均由規定之債權人多數通過，開曼群島法院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批准開曼群島安排計劃。該等計劃將於重組完成後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同意將達致復牌條件之期限寬限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重組協議之訂約方訂立附函，以將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並將本公司股東批准特別交易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授出同意書添加至重組協議之現有條件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就本公司之建議重組發出通知，主要包括(a)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公開發售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5股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集資約150,000,000港元；(b)投資者及本公司債權人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認購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c)申請清洗豁免；(d)批准特別交易；及(e)委任本公司新董事。

有關落實通函項下條款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召開，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除於重組完成後委任本公司新董事之外）並未獲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臨時清盤人獲悉，合共持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8.68%之實益權益之兩間實體（「異議股東」），已促使法定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根據從彼等之調查所得出之資料及證據，臨時清盤人相信實施重組協議乃符合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且就促使法定持有人投票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而言，異議股東並無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來行使其投票權。

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對異議股東及法定持有人提出法律訴訟（「訴訟」）以排除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之有關投票，並基於有關投票權並非經正式行使而宣告無效及作廢。

同時，投資者已表明意向就重組本公司作出一項新建議。臨時清盤人及其專業顧問現正處理新建議所形成之監管問題，據此股東可能被要求就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富高諮詢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項總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供本公司於中國之零售業務營運之用。

前景

現預期待(i)重組協議順利實施；及(ii)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均預期，結欠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該等計劃而獲得妥協及解除。

投資者擬維持本集團現有零售業務。憑藉投資者不斷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之強大支持，本集團於未來之財政年度將能夠持續經營其零售業務至足夠水平，以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擴充其零售業務至相當程度。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分別為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並由莊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但並非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不會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然而，由於本集團經歷嚴重財政困難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故董事無法對本公司是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提供意見。

已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

據臨時清盤人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體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在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ckfatgroup.com閱覽。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